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章程（试行）

序 言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于 1923 年，是杭州地区融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社会保健于一体的市属最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浙江省首批通过三甲评审的四家医院之一，现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浙大市一医院）。经过几代市一人的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5
第一节 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8
第一节 党委、纪委	8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0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1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4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6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6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8
第四节 监督机制	20
第五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21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23
第七节 信息化管理	25
第八节 后勤、设备和物资管理	25
第九节 文化建设	25
第六章 附 则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单位：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管理部门：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英文名称：Hangzhou First People's Hospital；第二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英文名称：Affiliated Hangzhou First People's Hospital,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第三条 医院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另设有多个院区。医院网址：<http://www.hz-hospital.com>。中文域名：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益。

第四条 医院性质：由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 138036.82 万元，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第六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院长空缺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经举办单位同意，可由副院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第八条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从事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开展经杭州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内诊疗项目。

第九条 医院院训：敬业 严谨 诚信 仁爱。

第十条 发展目标：以服务患者为中心，以医务人员为主体，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求。积极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传承市一医院优良传统，大力培养优秀医学人才，引领医学科学发展，最终将医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现代化医院，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五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管理部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的多

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与部门指导相结合的监管职责。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属地医院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医院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外、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基层等指令性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单位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六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七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党支部是医院党委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部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部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和重点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每届为5年。

第三十二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医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和市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五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九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

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医院职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的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医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医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病案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护理质量与安全委员会、医院感控管理委员会、临床输血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科研伦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医院教学委员会、公共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平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院调解委员会、医院信息化及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设备与物资管理委员会、医用卫生耗材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医院绩效核算管理领导小组、医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院医疗费用管理小组、院爱卫会、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院红十字等专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三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其合法权益、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

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二条 医院行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总会计师、职能科室、工会及共青团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医院行政办公会主要传达有关上级指示精神，通报院长办公会各项决定和布置工作，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汇报工作和建议，沟通有关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第五十三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分管院领导或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医院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职责运作。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五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订有机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订，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请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

岗、责任到人，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六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七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定期考核、能上能下、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的数量及结构比例；不断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实施精准引才，优化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需要，经公平、公正、公开考评，学术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八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根据公立医院改革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要求，制定科室（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个人考核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着重突出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五十九条 薪酬分配：严格落实国家人事薪酬分配政策，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为原则，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进一步健全内部量化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十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

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医院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二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六十三条 外部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单位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工作，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四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完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

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五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在院班子领导和专业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实行院、科、医疗组三级医疗质量管理的评价体系，完善医疗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做到目标、要求、责任、奖惩明确，实现常规工作程序化、日常管理制度化、各项要求标准化、监督检查经常化，不断改善医疗服务。

第六十七条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制定《“三基三严”培训与考核制度》，加强医务人员对医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本专业医学技能、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积极组织适用于科室专业知识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提高全员专业素质和能力素养。

建立医疗安全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实行医疗安全的动态监控，从准入制度入手，优化医疗流程，完善设施保障，抓好基础医疗安全，预防医疗质量缺陷，重点抓好高危科室、敏感时段、重点病人的管理，完善环节医疗安全。建立医疗安全公示制和问责制，尽量避免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的发生。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和医疗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医疗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安全

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全院医疗安全和医疗纠纷及投诉情况进行分析讨论，对存在过错的医疗安全事件的当事人或医疗组进行处罚，确保医院医疗工作安全、有效、合理、有序开展。

第六十八条 医疗技术项目实行准入管理。颁布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建立医疗技术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制度，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等，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制度与流程，经由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审核技术有效性，完善风险评估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对一级诊疗科目及二级诊疗科目的新增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坚持“科学防控、规范管理、突出重点、强化落实”的原则和标准预防的理念，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在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各项防控措施，重视手卫生重要性，坚决杜绝医源性因素导致的疾病传播，不断提升医院感染防控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将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纳入医疗质量管理和医院管理的整体规划，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七十条 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七十一条 紧扣上级部门和学校医学教育政策纲领，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医疗一线优势，深化医教协同、科教融合，结合学科建设与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做实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培养。完善教学管理

体系和激励机制，以立德育人为根本，深化医教研协同育人，打造创新导师队伍，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其主体教学职能，以人才培养促进医院发展，助推医学科学进步。

第七十二条 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致力于建设研究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职务发明专利是医院的重要资产，积极探索单位内部成果技术研发与转化的促进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营造好医护人员“积极、主动”的创新氛围。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三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实施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四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医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制度，强化成本核算和控制，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六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本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价，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七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十八条 医院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相关制度，并建立采购管理监督机制。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规定限额以上的医疗仪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和基本建设装修改造等支出，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药品、医疗耗材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严禁线下采购。

第七十九条 医院执行国家统一的、符合行业补充规定的政府会计制度，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设置“账外账”、“小金库”。

第八十条 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医院内部控制体系，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一条 医院发生撤销、划转、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医院清算时，应由举办单位、财政等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机构，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清算期间，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处理医院财产。医院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的全部财产和清算期间取得的财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宣布医院划转、合并、分立时，其资产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节 信息化管理

第八十二条 信息化工作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发展要求，为医院决策管理、医疗质量与安全、科研教学、后勤服务等提供安全可靠、方便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第八十三条 信息中心负责落实国家和医院信息化的有关规定，负责日常软、硬件故障维护，组织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维护医院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转。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处理医院信息系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强化患者隐私保护，确保信息系统中数据、系统和网络的安全。

第八节 后勤、设备和物资管理

第八十四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为医院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八十五条 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服务等内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以建设节约型、智慧化医院为目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第九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六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传承弘扬市一优良传统，创新文化建设手段，将文化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不断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不断

增强医院凝聚力，推动医院健康发展。

第八十七条 文化体系建设：总结提炼医院特色文化，结合时代要求，不断丰富文化内涵，以办院理念、使命愿景为主，以病人导向文化、安全文化、廉政文化及科室团队文化为辅的完善的文化架构体系。

第八十八条 核心价值观：“敬业 严谨 诚信 仁爱”是医院的核心价值观。敬业——热爱医疗事业，对事业有着执着的追求，恪守医德，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精研医术，全心全意为病患服务，专心致力于医疗工作和医学教学事业。严谨——救死扶伤的神圣事业，要求行医、课题研究、为人处世严格谨慎。诚信——诚实，守信用，要求全体职工不仅要具备渊博的知识和精湛的医疗技能，更要在服务上诚信可靠，让病人安心，使病人满意。仁爱——树立“以人为本，病人至上”的观念，把患者当作自己的亲人朋友，无私奉献，具备爱心、耐心、细心和责任心。

第八十九条 院徽：医院院徽以蓝色为主色调，表达医学的意义，阐明医院理念和理想，寓意医院精神。主图案是一对橄榄枝烘托着一双手；橄榄枝，象征着绿色、健康、和平；“双手”一为医者之手，一为患者之手，意喻在绿色、健康、和平的基础上，医患之手紧密相牵，共同战胜病魔。同时，“双手”图案形似和平鸽，也寓意祝福平安、健康。橄榄枝中间的是十字星，是医疗机构的统一标识，外围是四颗心，寓意全体医务工作者的爱心、耐心、细心和责任心，代表医院“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FIRST”，一方面体现“第一人民医院”，另一方面表达医院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方面“永争第一”的信念。

第九十条 医院院歌：《托起一片健康的蓝天》，体现医院办院宗旨和服务理念，在意义上与院徽一致。

第九十一条 文化载体建设：通过文化长廊、人文著作、

影视作品等多种文化载体，弘扬医院文化，展示医院历史履痕、党建风采、人文精神、科研实力、廉洁文化，为思想教育提供阵地。

第九十二条 医院院庆日是：5月29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五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